

#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 紫金县瓦溪镇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试点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紫金县瓦溪镇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

(二) 项目内容：试点镇为瓦溪镇，瓦溪镇，隶属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位于紫金县中部，东邻龙窝镇，南接惠东县宝口镇，西连义容、九和镇，北毗紫城镇，距紫金县城19公里，省道S120线沿秋香江横贯境内，辖区总面积230平方千米。项目总投资概算694,750.00元。

(三) 服务内容：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的批复》(粤农农函〔2025〕331号)文件要求，开展本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四) 服务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三、采购预算与选取方式

(一) 采购预算：根据标的情况、服务内容，结合当前实际要求，及河源市地区同类型项目市场价和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服务费用预算供采购方研讨选取。项目预算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费根据签订合同为准。

(二) 验收要求：数据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审核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20%：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20%。

(2) 进度款50%：服务方完成本项目包括现有数据整合与摸底调查服务、延包试点工作服务、公示审核及勘误修正服务、数据库更新服务、合同签订服务，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进度款。

(3) 验收款30%：项目资料验收合格并移交县档案部门后，支付验收款30%。

(四)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四、报名的服务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一) 提供公司资质、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费用预算；

(三) 报名机构需在截止报名前，将上述资料盖章邮寄或直接送至紫金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逾期视为无效报名。

(收件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永泰街1号县农业农村局，收件人：傅振超，联系电话：0762-7833255)

###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振超

联系电话：0762-7833255

联系地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永泰街1号

